

開放文學 – 推理探案 – 警富新書  
第十八回 凌貴興交結李豐 施智伯拜服東來

卻說智伯於天來雖則無功，心中依然未捨良朋意氣，可謂相投。一日天來往問告撫詞意若何。智伯曰：「前稟雖難，猶有證人可恃。如今張風已斃，孤掌難鳴，詞中當直指其據證沉冤，然後提出坑生滅死九命難伸，如此或可見憐，不負高明所托。」乃閉目幽思良久，懼然而起，寫成一張稟帖。天來帶往撫衙印戳號房，見此稟係舍官吏，不敢相從。天來再三求之，終不肯所遂，入告傑臣。傑臣曰：「探得大人來日炷香城隍，何不攔輿投遞？」天來從之。次早，大人果往進香。候至回衙，俯伏於甬道呈詞。蕭公覽畢，收紙入內。天來暗喜而返。

且說貴興自從與天來構訟，一向交結李豐。緣貴興心有所求，且女往來不勝禮貌，又常揮金似土，曲意逢迎。蓋李豐係撫院蕭公內弟，勢利機人。聞貴興素稱譚村殷戶，亦欲與之往來，曾力薦於蕭公，言貴興「才名夙著，有三唐學士之風，兩廣文人之譽」。蕭公取其課文披覽，貴興乃將別人佳章以進。蕭公以為然，遂納為門下，嘗賜食全羊。（全羊未詳或云膾成白八香羹。）二日聞得張風夾死，在家大演俳優，與爵興等鬧酒。酒至半，巡忽有二人入報：「巡撫大人有召。即晚更要到廨，留下南門，請凌老爺登時發駕。」貴興領命而去，入至後堂。只見蕭公怒責李豐曰：「爾這狗才！不曉世務，不諳民情，薦此凌姓罪人與我。」言罷，擲天來告詞於地，令李豐看。李豐執起有讀。（巡撫稟在李題口敘出，文法奇勾。）其狀云：

告為屠證沉冤坑生滅死千金易捏九命難伸鬼泣人悲泣叩超生雪死事。蟻悲估寡人，單居住虎監凌貴興叔姪肘下。惡聽堪輿，要蟻拮居，長伊風木，見志不從。蟻念父置子不棄，相拒成仇，屢被勢逼。破祖父天罡，斬伐長松樹木，建白虎照明堂，毀拆後牆，填塞魚池，擄掠花園，渡頭截殺，慘毆奪銀，鋤岡芋，割田禾，搶雪菊玉石花盆、花梨未椅、桌。豈料害不休，禍於戊申年七月廿八夜統賊焚劫，煙殺七屍八命。蒙縣台驗明在案。有張風親見親聞，願為實證。蟻以「虎豪疊噬抄殺七屍八命事」到縣鳴冤，惡以雄財賄縣。蟻復以「財神擺佈巧織瞞詳八命沉冤號天究救事」，惡以雄財大賄刑證沉冤，逼蟻具詞存案。蟻悲一家受害，八命沉冤。蟻又以「捏凶疊噬坑殺八命七屍台憲受賄沉冤干證非刑受夾號天超雪死生有賴事」蒙行牌吊審，將謂王法昭昭，盤冤可雪。孰知官寢民冤，張風證賊不諱，慘害刑酷，夾斃公堂，輕如群蟻。勢著望光赴赴。乞天超雪生死。銜恩切赴！

計黏原詞三紙

李豐讀畢稽首謝曰：「此案是否未分，惟臬司曾經辦案。伏望吾兄執法從寬，免取下民曬笑。」（不畏律法森嚴，徒挽下民曬笑，何等強詞。）蕭公亦將貴興罵責。貴興嘿無對。（竟不能答可見絕無才智）蕭公大怒，引得肝氣盛作，心火上炎，一月未嘗下相。所有大小案盡附詹師爺與李豐循辦。貴興常進珠寶於二人，求他護衛。二人欣喜無限，遂與貴興圖謀。

再說天來通稟後，日日到衙探聽，全無影響。一日見照壁上貼出大書「梁天來批」四字下邊幼字兩行。批云：

爾天來屢告官判不遵，膽敢告官告吏，倍告貴興。真乃刀筆健訟，打死，該打死！

看罷，錯愕不能行，乘輿泣訴智伯。智伯跌足歎曰：「今番不准，再告無詞。奈何？奈何？」二人無所為計。天來暫別而去。智伯意欲再訴一詞，細看此批，無處可以安腳。左思右索，三日不能著筆。

正慮間，忽聞童子報：「門外有人求見。」（伊何人哉？）智伯整衣而出，只見一人丰神飄灑，氣宇逍遙。上衣色藍單袍，下穿蒲履，頭戴立紗網巾，手持白鵝羽扇，神舒氣暢，立於門外。智伯欣然接入。

茶罷。智伯曰：「高僧光臨，有何見教？」東來曰：「今日仲春八日詩會佳期，可與公同到大佛寺中吟詠。」智伯曰：「吾今正在一字不下。」東來笑曰：「詩壇尚未出題，如何一字不下？」智伯曰：「不然。曾為他人構稟，被其批死，再告不能。」東來問曰：「批語云何？」智伯舉天來之案細述一番，且說批中有「該打死，該打死」之句。東來歎曰：「枉汝一生博學，不善謄詞」（智伯不問，東來不說，作非一頓。）智伯愕然問曰：「批中著此，下筆何如？」東來笑曰：「如此批語，正好著筆。」（不笑其問，徒贊其批，再作一頓。）智伯奇其言，再叩其旨曰：「事為人謀，敢求教益。」東來曰：「稟中之語，即批之言，施公請更追思。」（不肯道出令其自想，又作一頓。）智伯愈怪其荒，搔首良久，再三詰曰：「如此用意，實非所諳？」然後東來微拊其背曰：「胡不曰『寧願該打該打死不願含冤屈死事』？」智伯聞言，如獲異珍，倒身下拜。（倒字用得巧，寫出當日情景。）東來回禮，長揖與智伯告辭。徐行緩步，飄飄而去。未知東來去後何如，且看下回分解。